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天狼星控股集團、江林威華及小江生物分別擁有22.4%、7.9%及0.3%。天狼星控股集團擁有小江生物82.91%的股份，因此控制小江生物，而天狼星控股集團又由陶濤先生（「陶先生」）擁有78.6%，因此天狼星控股集團由陶先生控制。自2021年4月16日起，陶先生、天狼星控股集團、小江生物及江林威華開始一致行動，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天狼星控股集團、小江生物及江林威華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6]%所附的投票權，且於本文件日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天狼星控股集團、江林威華及小江生物分別直接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陶先生、天狼星控股集團、江林威華及小江生物將繼續一致行動且因此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所附的投票權。因此，彼等於[編纂]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但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群體。

競爭

我們是一家中國臨床階段的疫苗開發商，擁有全球最豐富的HPV疫苗產品組合，正在從生物技術研發向商業化轉型。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我們的A股於2023年在北交所上市，我們各控股股東於2022年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2022年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i)其、其控制的公司及其近親（包括直系親屬及親屬）概無且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其中任何一方將不會促進、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從事與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ii)其及其近親概無且不會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控制權或擔任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核心技術人員職位；及(iii)倘其或其任何近親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機，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並無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商機。2022年不競爭承諾自2022年年初起有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就中國法律而言，陶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ii)就中國法律而言，天狼星控股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i)小江生物或江林威華不再與陶先生一致行動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其同意向本公司交代可能獲得的利益及權益，並就本公司因有關違反而可能蒙受的所有實際經濟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包含七名成員，其中大多數成員為本集團服務八年以上。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u>董事／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u>	<u>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 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u>
劉永江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兼首席 科學官	江林威華經理及執行董事，江林威華並無重大業務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 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郝春利先生 (「郝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 會副主席兼 首席運營官	天狼星控股集團非執行董事。
陶然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狼星控股集團非執行董事；小江生物非執行董事；及泛升雲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泛升雲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由天狼星控股集團持有約43.48%且主要從事芯片的設計及研發。
陶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狼星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黑河星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由天狼星控股集團全資擁有且主要從事倉儲及石油專用設施的建設；黑龍江紅河谷汽車測試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紅河谷」，新三板：839750)董事會主席，其由天狼星控股集團擁有55.97%並主要提供機動車檢測服務；海南紅河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由天狼星控股集團通過黑龍江紅河谷間接控制且主要提供機動車檢測服務；及黑河紅河谷國際滑雪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其由天狼星控股集團間接控制並主要從事滑雪場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經營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 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李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芯通未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芯通未來」），其由天狼星控股集團最終控制且主要從事芯片研發及銷售。
王澤學先生	監事會主席 兼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小江生物監事；黑龍江紅河谷監事會主席；蘇州簡約納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其由天狼星控股集團擁有35.90%且主要從事手機通信基帶處理器的研發及銷售；黑龍江阿穆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阿穆爾能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由天狼星控股集團擁有75%並主要從事發電機設備及技術的出口；及寧波思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由天狼星控股集團通過阿穆爾能源間接控制並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出口。
陳欣女士	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狼星控股集團財務負責人；及天狼星（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其由天狼星控股集團擁有60%並主要從事金屬、機器及設備出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如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批准。因此，董事會不受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的營運；
- (ii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及執行，彼等大部分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永江先生擔任江林威華的執行董事，但劉先生於江林威華的行政職務將不會影響其於本公司職務的有效性及其獨立性，原因是江林威華並無重大業務運營；
- (v) 儘管(a)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郝先生擔任天狼星控股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及(b)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陶先生及李輝女士）及兩名監事（即王澤學先生及陳欣女士）於天狼星控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彼等概無同時於本集團及天狼星控股集團擔任行政或管理職務，且天狼星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且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彼等於天狼星控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務將不會影響其於本公司職務的有效性及其獨立性；
- (vi) 除上文(iv)及(v)段所述的職務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編纂]後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執行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根據不競爭承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業務並無且將不會有任何競爭。因此，董事及監事於該等公司任職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 (v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委聘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作為一家於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已根據北交所規則的規定制定全面有效的企業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股東或董事將就批准彼等擁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x)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原因如下：

- (i) 我們獨立開展業務，制定和實施業務決策；
- (ii) 我們具備開展業務的必要資質；
- (iii) 我們具有自主研發及生產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研發或生產能力；
- (iv) 我們有獨立的渠道聯繫客戶及供應商，有自有管理團隊開展業務，將不會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銷售及供應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內部監控部門及技術部門(包括研發職能)，該等部門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運營；及
- (vi) 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且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財務獨立

迄今為止，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的擔保。額度項下可提取的銀行借款及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下表載列該等銀行借款(「擔保融資」)及擔保(「關連擔保」)的詳情：

貸款人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控股股東		財務 援助性質
	信貸 額度總額 (人民幣)	項下提取的 借款金額 (人民幣)	擔保的 借款金額 (人民幣)	信貸 額度期限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80百萬元	50百萬元 ⁽¹⁾	50百萬元	2023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1日	天狼星控股集團、 陶先生及其配偶、 郝先生及其配偶 擔保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70百萬元	-	-	2023年10月30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陶先生擔保

附註：

- (1) 包括(i)一筆按年利率4%計息、2026年第三季度到期、總額人民幣13.13百萬元的借款；及(ii)一筆按年利率3.9%計息、總額人民幣36.87百萬元的借款，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到期，餘下金額將於2026年年底到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擔保融資的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有利，且維持擔保融資將有助於本公司維持其現金流量的穩定性，董事認為，倘關連擔保於[編纂]後存續，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關連擔保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理由如下：

(i) 獨立獲取融資的能力

歷史籌資活動及獨立融資能力

我們擁有充分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配置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沒有控股股東財務援助的情況下開展各種籌資活動。我們獲得擔保融資乃因為我們認為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自我們於2015年在新三板成功上市以來及於北交所上市前，我們已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多次定向增發在公開市場募集資金人民幣1,655.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3月在北交所上市，使我們能夠直接利用公開發售的國內投資者，並募集所得款項人民幣294百萬元。同時，這增加了我們在當地資本市場的風險，並於我們獲得銀行融資時改善了我們的信用狀況。

此外，我們已能夠根據我們的獨立信貸自中國商業銀行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非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可作為出現任何融資需求的情況下，未來18個月額外、隨時可用的財務資金來源，而該銀行融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概不會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我們已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條款自商業銀行獲得銀行信貸額度，為我們的業務及發展需求提供資金。

未來籌資活動

視乎[編纂]後我們的財務需要，我們能夠開展進一步的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境內外市場配售股份及發行債務或可換股證券。此外，我們認為，我們主要開展業務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集團的研發信貸，並願意在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財務援助的情況下授出信貸額度。我們能夠在沒有控股股東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支持的情況下為我們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前段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的籌資活動已證明我們的獨立籌款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能夠在有需要時籌集資金。

(ii) 擔保融資及關連擔保預期會減少

此外，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群體擔保的貸款在中國企業融資市場並不少見，銀行通常會要求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群體就公司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預計按類似條件獲得獨立融資。[編纂]後，本公司計劃將擔保融資換為[編纂]時以類似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獲得的獨立融資。因此，擔保融資的風險敞口及對關連擔保人的依賴預計會在[編纂]後大幅減少。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以無關連擔保的獨立第三方貸款及／或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取代擔保融資（如需要），但鑒於昆明基地的持續研發活動及建設，以及終止關連擔保的額外成本、費用及時間，我們認為維持關連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獨立的財務運營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單獨在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稅。

關連擔保僅就擔保融資提供擔保。由於關連擔保由控股股東天狼星控股集團、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陶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郝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故關連擔保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各關連擔保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擔保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關連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而本集團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控股股東提供關連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本公司須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通過年報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行或刊發的公告及／或其他文件披露決策；
- (e)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年度審閱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不得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進行投票的法定人數；
- (g) 本公司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